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市便函〔2019〕258号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质量保证金 政策落实情况排查的函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省政府督察室《促进民营经济发展“30条”、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20条”贯彻落实情况》第14期通报，我省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还存在清理不彻底的问题。为进一步摸清全省工程建设领域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等情况，切实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经研究，决定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工程质量保证金政策落实情况排查。

一、排查范围。 2014年7月1日以来竣工以及目前正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排查内容

- （一）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收取单位；
- （二）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期限；
- （三）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
- （四）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方式；
- （五）履约保证金与质量保证金是否同时预留；
- （六）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推行情况；
- （七）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逾期返还情况。

三、排查方式

- (一) 查阅本区域涉及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文件规定;
- (二) 查阅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合同条款;
- (三) 核查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单据或者凭证。

四、有关要求。一是请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工程质量保证金排查工作，对排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要督促责任单位立即纠正；二是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将对各地的排查情况随机暗访。请于 12 月 5 日前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政策落实情况排查表报送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联系人：方国武，电话：0551-62871513。

附件：工程质量保证金政策落实情况排查表



